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  
课题研究项目

（电子化招投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QTCG-CS-2022-012

采 购 人：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前附表 .....	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12
一、总则 .....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五、开启响应文件 .....	1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	16
七、磋商程序 .....	1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九、签订合同 .....	25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7
一、项目概况 .....	27
二、主要技术要求 .....	27
三、内容要求 .....	27
四、成果要求 .....	27
五、项目质量要求 .....	28
六、人员要求 .....	28
七、其他要求 .....	29
八、交付时间 .....	29
九、付款方式 .....	29
十、验收 .....	29
十一、投标相关说明 .....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3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34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	35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6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1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51
第六部分 其它 .....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CS-2022-012

项目名称: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1200000

最高限价 (元): 1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2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会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搜集整理钱塘区技术工人相关材料; 分析国家、浙江、杭州共同富裕政策文件, 研判其对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保障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研究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地方, 在技术工人成长、保障等方面经验和政策启示。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研究产业高质量发展、优质公共服务、共同富裕基本单元、政府数字治理等与技术工人成长之间的关联性、政策落脚点和政策建议。研究过程中, 需要总结钱塘区在促进技术工人成长方面的经验和模式, 提炼技术工人成长促进共同富裕的“钱塘方案”, 协助钱塘区打造群众有感和可示范推广的标志成果。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时间：    /    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杭州钱塘区幸福南路 1116 号 4 楼第二开标室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1006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5b3328e0f10611ec908b7f6d81809e5e](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1006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5b3328e0f10611ec908b7f6d81809e5e)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 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 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 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5) 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6205

质疑联系人：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65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
2.	采购编号	QTCG-CS-2022-012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资金及预算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 <b>超过上述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b>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初步思路稿；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中期成果；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结题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7.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8.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3.	答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1553799622@qq.com">1553799622@qq.com</a> （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b>a. 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b>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

序号	项目	内容
		<p>执。</p> <p>2. 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319 室 接收人：李丹 电话：0571-81061827）。</p> <p>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由于磋商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截止日期的前一天确保送到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导致的磋商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p>
15.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四楼评标室（下沙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1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 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1553799622@qq.com 联系人：李丹 电话 0571-81061827）；</p> <p>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程序。</p>
19.	磋商程序	<p>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p> <p>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p> <p>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 20 条。</p> <p>2. 磋商</p> <p>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序号	项目	内容
		<p>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p> <p>3. 商务技术评分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对商务技术评分进行汇总。</p> <p>4. 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磋商，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5. 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p>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款的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2.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转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p>
26.	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p> <p>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p>
27.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

序号	项目	内容								
		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2.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5、26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b>3.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b>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730 1257 92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支持中小企业	<b>一、说明</b> <b>1、企业类型</b> <b>（1）中小企业</b>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b>								

序号	项目	内容
		<p><b>(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3) 监狱企业</b>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2.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b>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b></p> <p><b>1. 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b></p> <p>2.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u>20</u>%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 如有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qt.hangzhou.gov.cn">http://qt.hangzhou.gov.cn</a>）“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序号	项目	内容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4 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5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的。

##### 4.2 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

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 5.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1553799622@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 8.1 资格响应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4) 联合协议。（如有）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书；
- (6)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
-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9)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8.3 报价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分项组成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联合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8.4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

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此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用、现状调研、相关资料撰写、汇报、交通及住宿、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最终报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最后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9.3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 12.1 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 12.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 (2)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

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有效期、交付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1.6 在技术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经磋商后，技术响应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磋商小组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文件，应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21.7 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的（如报价一览表）；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综合评分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 22.3 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 22.4 评审因素

### 22.4.1 资信部分（满分1分）

**特别说明：**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的，各供应商得分应当一致，如果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一客观评审因素认定或者评分存在争议，磋商小组成员可分别阐述自己的观点，然后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处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最高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课题或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 22.4.2 技术部分（满分 89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最高分值
1	共同富裕政策内涵与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重要意义分析与研究方案	针对技术工人成长共富具有及其重大的政治意义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3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2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分
		针对技术工人成长共富是实现“两个先行”的关键联接点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3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2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分
		针对技术工人成长共富是“扩中”的重要抓手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2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1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0.5 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 分
		共同富裕政策内涵与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重要意义的研究方案。根据研究思路与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3 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2 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方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分

2	钱塘区技术工人现状调研与共同富裕需求识别的现状分析与实施方案	技术工人总体现状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1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0.5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分
		技术工人类型划分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1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0.5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2分
		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成长需求调研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面向共同富裕的技术工人成长需求提炼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3	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工人共同富裕的分析与研究方案	针对钱塘区产业发展现状与主要方向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针对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工人共富的探索经验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针对激发企业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政策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针对性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3分
		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工人共同富裕的研究方案。根据研究思路与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	3分

		配性进行评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方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研究思路、实施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4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技术工人共同富裕的现状分析与实施方案	钱塘区公共服务现状的分析。根据思路梳理、分析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梳理思路、分析内容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内容分析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与技术工人共富的探索经验。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以公共服务推进技术工人共富的政策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针对性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3分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技术工人共同富裕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5	基于邻里社区的技术工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研究施方案	钱塘区技术工人居住状况调研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技术工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的钱塘经验。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分
		技术工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的政策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针对性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3分
6	基于“钱塘技工”的技术工人成长	技术工人成长的评价体系设计与优化的政策建议。根据建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	4分

	政策建议	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钱塘技工”数字平台的优化思路与场景开发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针对性好的得3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2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梳理思路、建议内容编制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3分
7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验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履历表。	5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专业涵盖公共管理、产业经济、企业管理、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配置的得2分，每缺少1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2分。 2、根据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数量、基本素质、学历水平、经验等进行评分。拟派项目组成员的数量、专业、经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不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履历表。	5分
8	保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安全保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保密制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保密制度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保密制度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保密制度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3分
9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实施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情况。 1.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2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进度计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节点控制措施完善、可行的得3分，节点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2分，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分
10	成果提交响应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成果的内容、数量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成果提交的内容、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分
1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分析内容基本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分析内容、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3分；内容简单、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5分
12	特色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的方案可行性、可实现程度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实现程度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强的得2分；方案、可实现程度	3分

		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可实现程度较差的不得分。	
--	--	-----------------------------	--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 2. 报价评审（满分 10 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10\%) \times 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

##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资信技术及报价两部分的总和。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应公开采购项目的开标记录和供应商未成交情况说明。供应商未成交情况说明应包括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理由等事项。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九、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围绕钱塘区高水平打造“智涌钱塘·现代星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时代样板的发展目标，从技术工人培育、成长和保障角度切入，对钱塘区技术工人群体进行分类与需求识别，进一步从产业高质量发展、优质公共服务、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和数字治理等方面研究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促进共同富裕的模式、机制和政策建议。形成一份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研究报告。

研究范围：钱塘区规划控制总面积 531.7 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包括原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下沙街道、白杨街道、河庄街道、义蓬街道、新湾街道、临江街道、前进街道。技术工人是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中”“提低”的九大群体之一，目前钱塘区范围内共有各类技术工人 9 万余名。

### 二、主要技术要求

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会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搜集整理钱塘区技术工人相关材料；分析国家、浙江、杭州共同富裕政策文件，研判其对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保障等方面的有关要求；研究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地方，在技术工人成长、保障等方面经验和政策启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产业高质量发展、优质公共服务、共同富裕基本单元、政府数字治理等与技术工人成长之间的关联性、政策落脚点和政策建议。研究过程中，需要总结钱塘区在促进技术工人成长方面的经验和模式，提炼技术工人成长促进共同富裕的“钱塘方案”，协助钱塘区打造群众有感 and 可示范推广的标志成果。

### 三、内容要求

围绕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富主题，计划开展如下研究：

- （一）共同富裕政策内涵与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重要意义
  - 技术工人成长共富具有及其重大的政治意义
  - 技术工人成长共富是实现“两个先行”的关键联接点
  - 技术工人成长共富是“扩中”的重要抓手
- （二）钱塘区技术工人现状调研与共富需求识别
  - 技术工人总体现状与类型划分
  - 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成长需求调研
  - 面向共同富裕的技术工人成长需求提炼
- （三）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工人共同富裕
  - 钱塘区产业发展现状与主要方向
  - 企业高质量发展与技术工人共富的探索经验
  - 激发企业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政策建议

- (四)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促进技术工人共同富裕
  - 钱塘区公共服务现状分析
  -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与技术工人共富的探索经验
  - 以公共服务推进技术工人共富的政策建议
- (五) 基于邻里社区的技术工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研究
  - 钱塘区技术工人居住状况调研
  - 技术工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的钱塘经验
  - 技术工人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的政策建议
- (六) 基于“钱塘技工”的技术工人成长政策建议
  - 技术工人成长的评价体系设计与优化
  - “钱塘技工”数字平台的优化思路与场景开发建议

#### 四、成果要求

1. 总结钱塘经验的专题报告：形成两份与钱塘区促进共同富裕经验相关的成果要报。
2. 研究报告：形成一份《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富的政策研究》总报告。
3. 举办讲座：为政府部门、企业、社区，解读研究成果。

#### 五、项目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须符合以下文件精神：

-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 3、《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4、《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5、《钱塘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时代样板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博士学位，担任规划研究方向的资源协调者和全过程组织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面向政府部门的要报撰写能力，撰写过共同富裕方面的研究要报。

2.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组的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规划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1) 项目团队 6 人及以上；

(2) 项目团队专业领域覆盖公共管理、产业经济、企业管理、社会工作等，且人员需硕士及以上学历。

## 七、其他要求

1. 成果版权：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 保密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前中后期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投标时，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分析以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处理措施。

## 八、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初步思路稿；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中期成果；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结题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结题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并经采购人评审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十、验收

1. 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进行。

3. 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 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经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 十一、投标相关说明

### （一）供应商履约能力

1.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有类似类似课题或规划项目业绩经验。
2. 供应商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 （二）投标时对方案的要求

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钱塘产业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 投标文件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并在工作中应坚持保密原则，成交供应商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各阶段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②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项目周期，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交付成果。

③ 供应商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④ 根据本项目情况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如服务期满后，提供专人与相关部门、街道对接，围绕促进技术工人成长、技工码场景完善等具体问题提供后续咨询服务等。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TCG-CS-2022-012）的成交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一、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2.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3. 期限要求：\_\_\_\_\_。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

（2）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结题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评审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需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分项验收，若子项未通过甲方验收，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 **九、验收**

1. 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如有）、磋商响应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 研究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QTCG-CS-2022-012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QTCG-CS-2022-01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附件 1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供应商名称），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政府  
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备注
...			

注：1. 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4-1

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经营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资质等级(如有)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     ) ， 无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系(科)，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 月	工作经历		担 任 何 职		备 注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8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采购编号：QTCG-CS-2022-01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附件 1

###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2

### 磋商响应报价分项组成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价： _____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上表所述“合计金额”与“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应一致。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钱塘区技术工人成长共同富裕课题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特别说明：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要全部写上**）；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六部分 其它

###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行开发区支行	罗兴、王强	86910319, 13588718187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劫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费莎	13388617781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高飞	86722499
7	工行开发区支行	吴建恩	13646861493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施伟东	86912948, 15988106601
11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朱丽丹	13732249271
12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张学民	82198699, 13867197838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